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 函

地 址：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
號

傳 真：03-6688134

承 辦 人：蔡美如

聯絡方式：03-6586123#1222 1223

受文者：陳永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104 存 字第 1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儘速檢具提存通知書及有關資料，來院依法辦理領取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81號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手續（請參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），逾期提存物歸屬國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提存事件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迄今將屆10年，尚未領取，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提存物即將歸屬國庫；受取權人如合乎領取條件，請即到院辦理領取手續。

二、上開提存通知書正本已於民國104年4月22日合法送達。

正本：受取權人 陳永祥

副本：

主 任

黃錫煒